**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林、礦與生物多樣性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龍井區森林災害報告

一、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
  + 編製單位：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農業課 陳玫蓉
  + 聯絡電話：04-26352411#1146
  + 傳真：04-26354222
  + 電子信箱：meijung@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新聞稿 （V）報表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v）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740000A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區內之林業用地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林木、竹林及副產物遇有發生災害，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所有別：指森林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私有。

　　（二）火災：指森林焚燒所引起之災害。

（三）盜伐：指未經政府主管機關許可，為圖非法利益竊取林木之採伐行  
　　　為。

（四）濫墾：指在林地內任意開墾耕種其他農作物，影響水土保持之不法  
　　　行為。

* + 統計單位：公頃、立方公尺、公斤、株、支、新台幣元。
  + 統計分類：按性質分為火災、盜伐、濫墾及其他（包括風災、水災、地震、病蟲害等）。
  + 發布週期：災害發現後8日內（臨時報）。
  + 時效： 8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 預告發布日期：災害發現後8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

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 +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所農業課依據填報災害報告卡或災害登記冊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

六、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1233-90-01-3

七、其他事項：無。